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

課程覆審

珠寶創業先鋒證書 – 商襄校園計劃

2019年6月

##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Hong Kong Jewellery and Jad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975）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覆審評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營辦者）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i) 《珠寶創業先鋒證書 – 商襄校園計劃》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

## 2. 評審局之評定

### 課程覆審

2.1 評審局評定《珠寶創業先鋒證書 – 商襄校園計劃》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2 有效期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Jewellery and Jad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
資歷頒授者名稱	Hong Kong Jewellery and Jad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Jewellery Business Pioneer – Adopt-A-School Project 珠寶創業先鋒證書 – 商襄校園計劃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Jewellery Business Pioneer – Adopt-A-School Project (QF Level 2) 珠寶創業先鋒證書 – 商襄校園計劃（資歷架構第二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工程及科技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精密行業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珠寶業
行業分支	珠寶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5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15 個月，54 學時（包括 36 面授時數）
有效期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2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4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p>1. 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 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 41 號凱旋工商中心一期 12 樓 A 座</p> <p>2. 參與「商襄校園 親親社群」計劃學校之校舍：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鄧兆棠中學 屯門天主教中學 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中學 德貞女子中學 樂善堂余近卿中學 深培中學</p>

##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營辦者應於課程進行前，為行業最新狀況部分釐定教授內容，指引導師按統一課程內容授課，以更能確保課程內容的一致性。</li><li>2. 營辦者可考慮將課程的持續檢討工作結果綜合於一份獨立文件，以使檢討工作更有效和紀錄更清晰。</li></ol>



2.5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以證實營辦者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要求。**

## 3. 簡介

3.1 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成立於 1965 年，旨在組織香港珠寶界同業，保障會員利益，並推動珠寶業的發展。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商會於 2005 年創辦「商襄校園 親親社群」計劃(Adopt-A-School Project)，提供課堂以外的知識及職前培訓，盼望能防止跨代貧窮。「商襄校園 親親社群」計劃包括一連串的學習活動，而這些學習活動由商會的參與商號到訪參與的學校進行。

3.2 評審局基於營辦者有良好的過往紀錄，採用區別方式進行是次課程覆審。

##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4.1 課程目標

本課程旨在：

- 為有志向投身珠寶行業的中學生作出相關培訓，提高他們晉身珠寶行業的機會
- 協助中學生於中學畢業後修讀珠寶、設計、商業及管理等相关的課程

## 4.2 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生能夠：

- 認識珠寶製造流程；
- 認識營商概念；及
- 認識珠寶製作常用物料，並能在指導下，應用於珠寶銷售、推廣、營運、設計、生產、產品、品管、及採購相關的工作中。

## 4.3 課程結構

課題	能力單元	資歷學分
1.製造珠寶採用的非金屬材料	《JLZZSA211A 認識基本珠寶首飾製作物料》	
2.鑽石		
3.養殖珍珠		
4.寶石		
5.翡翠		
6.歐泊		
7.貴重首飾及潮流首飾		
測驗一 (課題 1-7)		
8.製造珠寶採用的金屬材料		
9.珠寶製造流程		
10 珠寶從業員須知		
測驗二 (課題 1-10)		
分組專題習作一「金屬及非金屬材料」		
11. 設計概念		
12.珠寶設計概念		
13.初創業者的市場策略		
14.銷售技巧及策略		
分組專題習作二「商業計劃書」		
<b>總計</b>		<b>5</b>

#### 4.4 畢業要求

課程有以下畢業要求：

- (甲) 學員必須在下列的評核項目中取得總分 **50%**或以上
  - 有關非金屬材料的測驗
  - 有關金屬及非金屬材料的測驗
  - 有關金屬及非金屬材料的分組專題習作
  - 有關商業計劃書的分組專題習作
- (乙) 學員的出席率必須達到 **75%**或以上

#### 4.5 收生條件

- 具中三或以上學歷；及
- 完成「商襄校園 親親社群」計劃「珠寶業初階工作坊」並出席率達 **70%**或以上。

###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http://www.hkqf.gov.hk)。

###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117/02/01b

評審局報告編號：19/78